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